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兵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通州全区农村 22 个集中式供水厂、284 个单村供水站，在丰水期、枯水期各开展 1 次出厂水和末梢水全覆盖水质检测，并完成 300 个单项加密监测等。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 / 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95684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对采样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检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复检，费用包含在已签约合同价中。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5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478420.00元）；乙方完成检测任务的80%或1000件水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服务费，即；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整（小写¥ 887052.00元）；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591368.00元）。

4.3.2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区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无任何异议。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999012825710506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0000829901

五、提交成果

1、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检测人、复核人、授权签字人），纸质报告加盖 CMA 章， 同步提交电子版。

2、分析报告：在水样检测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溯源分析、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及影响分析、整改建议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提供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1244件水样 ，加密监测300项，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完全部的检测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后，甲方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8 项目实施期间，如有因质量检测问题被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市级以上管理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__无__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44657

日期：2026.7.15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466545570

日期：2026.7.15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吕小兵）（姓名）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王彤）（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